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字第5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悅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向謙
訴訟代理人　孫治平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談恩碩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訴訟代理人　李鎮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5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9年7月29日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A車租約），約定伊向被上訴人租賃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A車），租賃期間為99年7月29日至102年7月28日，伊除應交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（下稱系爭保證金）予被上訴人外，並應按月給付租金12萬4800元，且得於租期屆滿時，選擇是否取得該車輛所有權，倘不欲取得所有權，被上訴人即應將系爭保證金返還給伊，如伊欲取得車輛所有權，被上訴人即可沒收系爭保證金，並由被上訴人與伊指定之人簽立A車買賣契約後，將出售價金返還予伊。另訴外人蘭夏生活館則於101年6月14日與被上訴人成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之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B車租約），約定蘭夏生活館應給付履約保證金180萬元給被上訴人。後於102年7月間，A車之租賃期滿，伊欲取得該車轉售他人，乃指派協理紀安禧委託訴外人黃奎章尋找買家，同時間因蘭夏生活館未按期交付B車租金而提前終止租約，亦委由黃奎章處理售車事宜。黃奎章乃覓得買主許

嘉濬以300萬元購買A車，惟許嘉濬又將A車轉售予訴外人郭宏俊，郭宏俊則要求將該車登記於訴外人陳鋒奕名下，伊遂要求被上訴人直接與陳鋒奕簽立A車買賣契約，並由許嘉濬依黃奎章指示，於102年10月1日以訴外人杰霓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杰霓公司）名義，匯款300萬元予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本應依A車租約之約定，將其受領之300萬元價金轉交給伊，詎被上訴人竟未經伊同意，逕以蘭夏生活館與伊為關係企業為由，以其受領之A車買賣價金300萬元沖償蘭夏生活館租賃B車所生之欠款，致伊迄未取得前開A車買賣價金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兩造間A車租賃契約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伊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一般企業向伊長期租賃小客車使用時，承租人如於車輛租期屆滿欲取得車輛所有權，得指定第三人與伊簽立車輛買賣契約，而優先購買該車，車輛買賣價金通常即為承租人於租車時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數額，縱承租人與第三人談妥之車輛買賣價金高於履約保證金，超過之數額概由承租人與其指定之第三人自行處理，伊不會介入彼等交易過程。本件上訴人向伊承租A車，於租期屆滿後，即指定由陳鋒奕與伊簽立A車買賣契約，約定買賣價金為110萬元，上訴人並出具以系爭保證金抵扣前開車款之同意書，以結清車款，伊已將A車所有權移轉予陳鋒奕，自無上訴人所指伊因出售A車而取得300萬元價金之情。至訴外人杰霓公司匯款300萬元給伊之原因，乃是蘭夏生活館提前終止B車租約，指定由杰霓公司以480萬元向伊購買B車，並同意以該車履約保證金180萬元抵充B車價金，及以價金尾款300萬元交付伊沖償租金債務，伊乃與杰霓公司簽立B車買賣契約及收受杰霓公司支付之尾款300萬元，故杰霓公司所匯300萬元與A車之買賣交易無關，上訴人遽指伊出售A車後有取得價金300萬元，要求伊交付300萬元予其，應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

聲明：　原判決廢棄。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：　上訴駁回。　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可信為真實：

(一)兩造於99年7月29日簽訂A車租約，約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租賃A車，租賃期間為99年7月29日至102年7月28日，上訴人並交付系爭保證金予被上訴人。

(二)訴外人蘭夏生活館與被上訴人於101年6月14日簽訂B車租約，約定蘭夏生活館向被上訴人租賃B車，租賃期間為36個月，履約保證金為180萬元。

(三)A車之租約期滿後，上訴人委託黃奎章處理A車出售事宜，嗣由陳鋒奕與被上訴人就A車簽訂買賣契約，買賣價金載為110萬元。

(四)杰霓公司與被上訴人就B車簽訂買賣契約，買賣價金記載為480萬元。

(五)杰霓公司於102年10月1日匯款300萬元至被上訴人帳戶。

(六)被上訴人未返還A車之系爭保證金予上訴人。

(七)黃奎章因涉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得利、背信等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02號判處無罪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02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

五、兩造之爭點如下：上訴人主張其得依兩造間A車租賃契約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300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茲就兩造間之爭點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A車之租期屆滿後，上訴人為自被上訴人處取得該車所有權，以轉售他人，乃授權黃奎章處理該車出售事宜，嗣黃奎章代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與陳鋒奕簽立A車買賣契約，買賣價金記載為110萬元乙節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72頁）；又A車買賣契約所載價金110萬元，業經上訴人出具

同意書予被上訴人，同意以租車時交付被上訴人之110萬元保證金折抵，除有同意書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31頁），並經上訴人於本院具狀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95至296頁）；而B車於101年6月間，租期雖未屆滿，惟蘭夏生活館已同意提前終止租約，向被上訴人表示要取得B車所有權轉售他人，亦委任黃奎章處理B車出售事宜，經杰霓公司與被上訴人成立B車買賣契約，約定買賣價金為480萬元，蘭夏生活館則同意以租車時交付被上訴人之180萬元保證金折抵杰霓公司應付價金之一部，並經杰霓公司於102年10月1日匯款300萬元予被上訴人乙節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72至273頁），可徵杰霓公司前開匯款之目的，係為對被上訴人清償其購買B車之價金300萬元無疑。從而，依A車、B車之買賣契約客觀形式內容，及上訴人同意以110萬元保證金抵償陳鋒奕之購車價金、蘭夏生活館同意以180萬元保證金抵償杰霓公司購車價金之一部，及杰霓公司匯款300萬元予被上訴人等行為之客觀態樣，可知被上訴人出售A車給陳鋒奕，並同意以110萬元保證金折抵車款後，陳鋒奕已無庸另外給付任何金錢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除獲得免於返還110萬元保證金予上訴人之利益外，並未獲得任何額外金錢，自不負給付300萬元給上訴人之義務甚明。

(二)又黃奎章係透過訴外人于永明介紹，尋得許嘉濬同意以300萬元購買A車，經許嘉濬將該車轉售郭宏俊，由郭宏俊指定以陳鋒奕名義購入A車乙情，固據證人于永明、許家濬、郭宏俊於系爭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在卷（見新北地檢署104年偵緝字第29號卷第61至62、74至75、112至113頁）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；上訴人亦自陳其係委由黃奎章處理向被上訴人取得A車所有權並轉售他人事宜，是黃奎章叫許嘉濬匯款300萬元給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拿300萬元來沖償B車的價金，B車是黃奎章買的，A車形式上買受人是陳鋒奕，許嘉濬匯款300萬元時用黃奎章的杰霓公司名義匯款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

293、295至296頁），可徵被上訴人係因出售B車予杰霓公司，始取得杰霓公司所匯款之300萬元，核與被上訴人出售A車乙事無涉；縱該筆300萬元是黃奎章指示實際欲購買A車之許嘉濬以杰霓公司名義匯款予被上訴人，此亦為黃奎章、許家濬、杰霓公司間之內部約定，未必為被上訴人所可得悉，其約定之效力自無從拘束被上訴人。

(三)綜此，被上訴人已依上訴人之指示，與陳鋒奕簽立A車買賣契約，且經上訴人同意以系爭保證金抵付陳鋒奕應給付之全部車款110萬元完畢，上訴人自無從依A車租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任何買賣價金。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應無可取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兩造間A車租約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30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非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

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